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 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3〕17-20号

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兰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30100566213822A

法定代表人：张蒙

住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小石坝村中段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兰医院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0日对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小石坝村中段的昆明云兰医院进行现场检查，你医院正在正常经营中。你医院于2010年开始建设，于2012年投入生产使用，主要从事一般社区医疗服务，设置病床30张，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等、医学影像科等科室；建筑面积1200 m²，占地面积400 m²，该医院相关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显影液，现场称重2桶废显影液为9KG，现场检查时你医院医学影像科科室内存放有2桶废显影液，未发现泄漏、泼洒并污染外环境的情况，贮存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贮存。

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

你单位医院堆放有2桶废显影液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15 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15 日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居民身份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租房协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予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

的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改正情况依法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完成整改规范贮存危险废物。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第一款第（九）项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首次发现，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经执法人员现场见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业集团9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法制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